

#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9 月 2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其中：现场出席 7 名，董事黄明耀、独立董事肖阳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王金星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选举王金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本届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，相应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。调整后具体如下：

##### 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金星

委员：华万征、郑建新、黄明耀、郑胜祥

## 2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传坤

委员：肖阳、钱晓岚、郑建新、华万征

## 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肖阳

委员：钱晓岚、林传坤、黄明耀、郑胜祥

## 4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钱晓岚

委员：肖阳、林传坤、谢增华

## 5. 预算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金星

委员：华万征、谢增华、钱晓岚、黄明耀、郑胜祥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王金星董事长提议，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续聘华万征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华万征总经理提议，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续聘李小明、孙晓清、鄂宗美、王振兴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谢增华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续聘林金水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王金星董事长提议，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续聘林金水同志为

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林国金同志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